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新簡補字第146號

原告 鄭昇昌

被告 蔣蓓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玖佰捌拾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或遷讓房屋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或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17號民事裁定參照）。民法第455條前段規定租約終止後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及民法第767條第1項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與依租約約定之租金請求權，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租金，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且非同時存在，自無主從關係，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

01 請求，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房屋所有  
02 人倘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不得併算其價額  
03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  
04 民事裁定參照）。

05 三、經查：

06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其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  
07 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17,0  
08 00元，惟被告未按期繳納租金，截至民國113年8月20日止，  
09 積欠之租金計有68,000元，扣除押租金17,000元，仍積欠租  
10 金51,000元，另積欠水費807元、電費7,792元，原告已寄發  
11 存證信函終止租約，又被告於系爭房屋經營小吃店，移除設  
12 備及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為8萬元，共計139,599元。爰請求被  
13 告將系爭房屋騰空遷讓返還原告，並給付原告139,599元及  
14 自113年8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  
15 告17,000元。

16 (二)基上，原告請求遷讓房屋部分，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  
17 訴時系爭房屋之交易價額為準，而參以系爭房屋之最新課稅  
18 現值為138,000元，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  
19 款書在卷可參，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8,000  
20 元。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水電費、回復原狀費用部  
21 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39,599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22 1項本文規定，應與上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之。至原告  
23 請求被告自113年8月20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  
24 月給付原告17,000元部分，係被告無權占有系爭房屋之利  
25 益，為原告附帶請求起訴後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  
26 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

27 (三)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7,599元（計算式：138,0  
28 00+139,599=277,599），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80元，茲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30 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  
31 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2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5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其餘關於  
06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吳佩芬